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6〕1号

关于兴安县鑫成峰高分子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成峰高分子材料（桂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兴安县鑫成峰高分子材料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代码为 2504-450325-04-01-545863，位于兴安县西绕城路羊角山新村旁二期 2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 1810.6m²，租用桂林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目前仅实施一期工程，此阶段，涂布烘干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部进行。二期工程将在条件成熟后启动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台 2.5t 的电锅炉，主要用于对涂布工序完成后产生的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

项目一期建设 2 条涂布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茶色高温胶（PI 膜）1000 万 m²、绿色胶带（PET 膜）1200 万 m²、绿色胶带（PP 膜）1000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成

品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于外购 PET 膜、PI 膜、PP 膜、乙酸乙酯、丙烯酸树脂胶水、水性丙烯酸胶等。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7.5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印刷房、烘干固化房、配胶房和涂布线均为单独封闭小车间，每个单独小车间顶部设置负压抽风收集废气。

项目一期 2 条涂布生产线均单独配套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调胶、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待项目二期建成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一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同一套处理设施，并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和喷码，印刷和喷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 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未破损的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破损的原料桶、废油墨、废含油抹布与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去向登记并保存记录 5 年，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5.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一旦出现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服从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3252008546